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美兴物流园（二期）
项 目 编 号 2312-350121-04-1-304713
建 设 地 点 福州市闽侯县
验 收 单 位 福建美兴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美兴物流园（二期）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建美兴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闽侯县水利局、侯水审表[2024]007号、2024年6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7月5日~2025年3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闽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建省沿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华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并入主体监理（福建公正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泉州市同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主体工程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25年4月2日，福建美兴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美兴物流园（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福建美兴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泉州市同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单位）、福建华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公正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州闽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汇报，以及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定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美兴物流园（二期）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20号，项目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119° 16' 38.236" E，25° 56' 45.879" N。

美兴物流园总征地面积 81295.50m²，该项目由两期项目组成，

其一期占地面积 68695.80m²，二期占地面积 12599.70m²，建设单位已于 2017 年 8 月对一期项目委托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闽侯县水利局关于福建美兴物流园（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侯水审〔2017〕53 号）》。一期项目已建区域红线面积为 55805.80m²，剩余 12890m² 未建（位于一期项目内西侧），后期建设单位结合现状一期未建用地和二期用地，委托设计二期项目设计方案。

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价范围面积为 25489.70m²（其中一期剩余未建面积 12890m²，二期红线范围面积 12599.70m²），总建筑面积 37545.28m²，计容建筑面积 56639.49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11m²，建筑占地面积 12132.44m²，绿地面积 2449.90m²。

建设内容：1 栋 4 层物流仓库、1 栋 2 层消控中心、绿化、道路、室外综合管网等配套工程。

本项目总征占地面积为 2.5490hm²，其中永久征地面积为 1.26hm²，临时占地面积 1.3390hm²（其中红线内临时占地面积为 0.05hm²，红线外临时占地面积为 1.2890hm²）；临时占地中，主体工程区临时占地面积 1.2890hm²，位于红线一期用地范围内；临时表土堆场区临时占地面积 0.05hm²，位于红线内西侧。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完工，工期 9 个月。

项目实际总投资 79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00 万元，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6月13日，福建美兴实业有限公司取得闽侯县水利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侯水审表[2024]007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闽侯县水利局批复之后，已纳入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实际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为：

（1）主体工程区

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2 万 m³，土地整治 0.245hm²，回填覆土 0.12 万 m³，雨水管 680m；

②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2449.90m²；

③临时措施：洗车台 1 座，三级沉淀池 1 座，场界沉沙池 1 座，场界排水沟 620m，密目网覆盖 1500m²。

（2）临时表土堆场区

临时措施：排水沟 95m，砖砌沉沙池 1 座，编织袋土挡墙 70m，密目网覆盖 600m²。

（五）水土保持投资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21.8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0.50 万元，植物措施 61.25 万元，临时措施 15.9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6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投资相一致。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第六条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七）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任务，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经现场调查监测，防治“六项”指标：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8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渣土防护率可达 97.30%；表土保护率可达 92.3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41%，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 15.45%。各项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和任务；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除表土保护率不作评价外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和一级标准；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已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严庭燕	福建美兴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李金发	泉州市同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单位
	吴运凯	福州闽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程章银	福建公正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刘增实	福建华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新国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省级专家库专家

四、《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外资)

备案日期：2023年12月06日
 编号：闽发改外备[2023]A080012号

项目代码	2312-350121-04-01-304713	项目名称	美兴物流园（二期）
企业名称	福建美兴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其中：境内出资各方及其出资比例 境外出资各方及其出资比例	榕金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100%)、香港；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20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规划占地面积12640.07平方米（合18.96亩），总建筑面积20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仓储物流中心及配套设施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新增仓储面积2000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2000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12000.00000万元，设备投资500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数量0台（套），设备金额为0.00000万美元，技术用汇0.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300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原则同意。项目单位在开工前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节能审查等其他相关手续。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五、《美兴物流园（二期）》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侯水审表[2024]00号

项目名称	美兴物流园（二期）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20号，项目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119°16'38.236"E，25°56'45.879"N。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日期：/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22591
	起止时间：2025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31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福建美兴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0874104079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20号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陈光忠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林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p> <p>2024年6月13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p> <p>2024年6月13日</p>

-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完税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票据代码: 00010224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210874104079
 收款人: 福建美兴实业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501021470
 校验码: 5ac6f9
 开票日期: 2024年6月20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2,600.00	¥12,600.00	电子发票号码: 335018240600011074
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美兴物流园 (二期)					(小写) ¥12,600.00	

收款单位(章):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闽侯县税务局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七、项目验收照片



项目主体建成情况



项目主体建成情况



项目景观绿化



项目景观绿化



项目景观绿化